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保險字第70號

原　　告　留沛溱

被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

訴訟代理人　楊大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變更要保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訴之聲明亦未載明其變更為要保人而得享有之利益及損害之金額或價額，起訴程式尚有欠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以115年度審補字第414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上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並於同年月20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收文、收狀資料及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可稽，揆諸前開說明，其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喻誠德